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02**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 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 2024-062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扫保事项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子公司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大连崇达")、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德 冠")日常生产经营相关授信业务需要,于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 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大连分行")、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大连分行")、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信托商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担保合同,为子公司与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信用保证。民生银行大连分行为大连崇达提供综合授信额度1.5亿元,公司为大连崇达本次授信业务提供全额信用担保。中国信托商业银行深圳分行为三德冠提供0.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按照49%的特股比例为三德冠本次授信融资业务提供1.470万元的担保。三德冠其他股东楼宇星,吕亚为三德冠提供全额担保。2.公司本次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24年5月9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为大连崇达、三德冠提供不超过85,000万元、35,280万元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4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关于五条型子公司担供扣保额度预计暨关联 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0)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1)、《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一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被担保方为大连崇达)

1.担保方式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 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7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次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150,000,000.00元,大写 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本代取高顺权本金额(人民们130,000,000,000,000,人与人民们壹亿田仟万九金) 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4.担保范围 本次保证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整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 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 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 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 债权可用保权3的被费用")。

(二)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被担保方为三德冠) 1.担保方式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即四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业。
2.担保期限
2.1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份(如分期提款),且各部份的债务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因主债务人违约,投信银行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相应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2.2 保证人对债务人缴纳、增缴保证金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授信银行要求债务人缴纳之日起二年;若授信银行分次要求的,则为每次要求缴纳、增缴之日起二年。

一平。 3、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 本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且债权人 知悉并同意保证人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仅就主债权余额的49%承担担保责任。 主债权余额系指,累计已发生的主债权金额扣除累计已偿还的主债权金额。

本次担保的范围包括本保证合同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与主债权有本价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实现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及损害赔偿。 三、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说明

三、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说明 截止目前、公司已审批的有效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07,280万元(含合并报表范 围内子公司的有效担保额度42,00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三德冠及其子公司的有效 担保额度35,28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71.63%; 公司为子公司授信相关业务签署的担保合同总金额为448,730.00万元,占最近一 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63.36%。 子公司实际使用银行授信余额为138,079.6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 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9.50%。由于担保义务是在子公司实际发生授信业务(如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等)时产生,因此公司实际需承担担保义务的金额为138,079.60万元。

77.4版13年元に不及60.47.7.2000 77.0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4-063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姜雪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出席董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东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一致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同意提名王东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东民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本议案将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当选,王东民先生每年将从本公司领取税前人民币18万元的独立董事薪酬。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

海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一致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同时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

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本,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同时根据最新发布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监查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查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向有关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发客答记等的有相关系统 进场服务记和 半面 甘州政府有关土管部门提出的审批

备案登记等所有相关手续,并按照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

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2024年9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新增 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余忠先生已对此议案回避表

为满足参股子公司三德冠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按照 49%持股比例为三德冠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

东大会授权重事长金者相天担保协议或文件。 该事项已经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时该议案已经公司 审计委员会一致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为参股子 公司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新增授信 及担保额度面积。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新增授信

(五)吴汉以7宗资成,0宗反对,0宗产权,甲议通过了《天丁为于公司新增权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鉴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崇达提供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授信期限3年,为满足江门崇达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融资决策效率,公司本次拟为江门崇达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保额度预计个超过人民市10,000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审批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为子公司新增

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次是许高级及时的公司统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向下修正"崇 达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长姜雪飞先生作为"崇达转2"的持有人,已对本议

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暂不向下修正"崇达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 (七)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

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各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4-064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秋、珠子性陈述改量大速确。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 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 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林先生主持。本次会 义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 经申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

	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Mr. I. I. dr Healt should Michael Life. Armed All Interface has the St.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 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新增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人,不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人,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拟为参股子公司三德冠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属于	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 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可以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目前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	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有良好信用记录和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转和业务发展造成不	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 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六)未经股东大学同首,不得利用股条便利,为目已或他
	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三德冠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五)不特地以本草柱的观点现本完成东入云问题,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	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 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1、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 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为子公司江门崇达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不超	(七) / / / / / / / / / / / / / / / / / / /	用该商业机会;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过人民币10,000万元事项,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可以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目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忠实义务。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
	前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信用记录和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转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
)	因此,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三、备查文件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 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新增	公司分董事投保责任保险或者续保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 会报告责任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容。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 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 形、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4-065	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 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 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 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 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钟明霞女士自2018 年10月15日起开始任职,连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	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持监事会会议。
	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现提名王东民先生为独立董事候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
	一、分师宋公司重争云印正帝运行,公司重争云况徒石工况长元王为独立重争陕 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王东民先生满足独立	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王东民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东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东民	(七)依熙(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依熙(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王东民先生原则时代。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独立董事钟明霞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期满离任后将不再担任本公司的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钟明霞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	第一百五十二条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	第一百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建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 人之前内部无公司和证的,即无公领收其后物会公司的和证法
	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 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附件:王东民先生简历 王东民先生,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毕业于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 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 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
	复旦大学,本科学历,理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担任深圳市东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顾问,以及深圳市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 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长,现任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492)、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1512)独立董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六)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王东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 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	(六)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 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 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
	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	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七)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	(七)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 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4-067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 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	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	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 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	中枢当就村间分配预染的台建性及表据立意地。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 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
	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 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定 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7月18日で日本会の位置・工工工芸・学生エコペリタレス・47日に上版・元c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 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洁单。	债表及财产清单。 小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
	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 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公开信息披露报 刊及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	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公开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
	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刊及网络上公告。债权人目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担保。 违反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 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
	2021年3月11日,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崇达转2)开始进入转股期,2024年4月11日-2024年9月12日期间,公司累计转股数量为159股,相应	第二百レートカタ 八ヨケキ並和第二百レートカ始・、	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意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第(二)项
	增加了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1,081,249,511元人民币变更为1,081,249,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 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
	670元人民币。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情况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草柱, 视验由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
	鉴于公司股本、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同时根据最新发布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结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 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 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
	合自身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 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	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义 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
	原条款修订后条款	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81,249,670股,全部为人民币通股股票。

期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生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 允有诚信义务,按股股东应严格校准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经股东不得利用知问免。使予起、对小程党、资金占用、 拉组保等方式删录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台法权益,不得 其控制地位增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护股股东,实际逻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扶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即

(不) 起來「我这無、即]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简形。

① 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繼议召开能时投东大会,
立董事行使波取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
立董事要求召开能时投东大会的指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不同意召开能时投东大会的书理人。

不同意召开能时投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日均定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常大会,第一个出出董事会决议后
5日均定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常上海,自然已经,是他的发展,有一个人。

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成
会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理出程梁。
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程梁。
当有明确汉题积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
内发出股东大会,在全部扩展实内条;但部时提 进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均取定,或者不属于股东
职权范围的原外。

…… 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 站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

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危 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危 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剥夺政治权外。[54] 1788年7年 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 3-8年八司、企业破产清

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81,249,511股,全部为, 币普通股股票。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伸下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 :地址设。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非 目出决议。 (十)嫁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出售重大资产超过 周数正一那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查更享集委的批争项; (十五)审议股权撤励计划; (十五)审议股权撤励计划; (十五)增议全量,公司是一一资第(二)项规定的付 (如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位当他被未入会决定的货他事项。 运当他数末大会决定的货他事项。 运当他数末大会决定的货他事项。

当田胶水大装灰定的其他甲项。 十三条 有下列情影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下 户月以内召开临踪报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水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彩 人数的23 时; (二)公司未除补约亏损达实现整本总额(13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方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非

5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 虫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出掛架。 单矩或名台计特有公司34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按太公召开10日前報出临时提案并平面程交召集 名單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內发出股东大会补 每10公全部排探察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后后,不得核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射的提案或增加 山坡等

8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职务或不履行职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律等的一董事主持。 董事主持。 董事全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主席主持, 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 三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码

页、第二二项、第(四)项、票(由)项规定则转取(时)、似三性 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锁定人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以由大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的,锁定人 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俯仪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 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向有关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向有关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登记等所有相关手续,并按照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 上述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 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 2024-068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新增授信及 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教、疾予但你定观主人心啊。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1.基本情况 出工生产配心右阻小司(1)下简称"公司"或"崇达技术")拟为参股子公司深圳

证券代码:002815

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德冠")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具体内

容如下: 三德冠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解决三德冠生产 经营所需资金,提高融资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49%为三德冠 融资新增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担保额度,三德冠其他股东按照不低于持股比 融資新增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担保额度;二德远其他股东按照不限于持股代 例51%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 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走带责任担 保、抵押担保等方式。本次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 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为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2、程序履行情况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 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

公司董事余忠先生同时担任三德冠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管理 负责办理相关具体事宜。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

、新增担保额度预计 被担保方特股 比例 担保方特股 比例 担保方特股 比例 数产负债 數度(万元) 數度(万元) 担保方 49%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营范围 2、股权结构

5、土安则务致估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6,625.33	102,235.78
负债总额	62,233.58	65,773.42
净资产	34,391.75	36,462.36
项目	2024年上半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8,377.22	57,797.12
利润总额	-1,963.84	-8,716.35
V6.151222	2.070.27	7.0(2.20

爾仕: 1、三德冠截止2024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为64.41%。

2、三德冠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相关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

公司同本就平位是许多以市大沙区,但成为公司任本的《是经历》中, 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上 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担保事 本上上小型以下19月1日的发现,ACC关约上标志创个超过平亿甲机的担保制度。 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1、董事会意见本次担保额度根据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设定,能满足其业务顺利开展需要,促使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经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且三德冠其他股东按照不低于持股比例51%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董事会认为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就被各域控制效力,担保风险。公司充分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发展和经营状况,对被担保对金额共享会共享在面具有经验的管核力,担保风险。

保对象生产经营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管控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

体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董事余忠先生在参股子公司三德冠担任董事职务,三德冠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为三德冠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为三德冠提供担保,是分解决三德冠电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已将权为三德冠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上述关联担保事项有利于三德冠的经营发展,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三德冠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3.监事会意见 提供不超过2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拟为参股子公司三德冠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可以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目前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信用记录和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转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三德冠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子公司融资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符合参股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是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规定,公司不能和 , 呈规定的其他忠多 下履行职务的, 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元、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止目前,公司已审批的有效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07,280万元(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有效担保额度472,00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三德冠及其子公司的有效 担保额度35,28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71.63%; 公司为子公司授信相关业务签署的担保合同总金额为448,7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63.36%。 于公司实际使用银行授信余额为138,079.6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 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9.50%。由于担保义务是在子公司实际发生授信业务(如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等)时产生,因此公司实际需承担担保义务的金额为138, 799.60万元。 得担任董事的 得担任董事的

079.60万元。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事项。 七、公司与该关联人已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 关联交易定价 2024年1-6月发生金 2024年6月30日余额 額(万元) (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为关联人提供商品、原材料、租赁服务 133.14 向关联人出售设备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計 - - 398.97 141.76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4-069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 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 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 一期资产负债 率	截至目前担保 额度(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 额度预计(万 元)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 市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 联担保
	崇达技 术	江门崇达	100%	35.97%	105,000	10,000	1.41%	否
二 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_江门墨达								

1、成立日期:2010年07月09日 2、注册地址:江门市高新区连海路363号 3、法定代表人:姜雪飞

4、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亿元 4、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亿元 5、经营范围:双面线路板、多层线路板、柔性线路板的设计、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十世:77
Γ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Γ	资产总额	331,020.37	325,516.54
Γ	负债总额	119,083.9	125,763.48
Γ	净资产	211,936.47	199,753.06
Γ	项目	2024年上半年度	2023年度
Γ	营业收入	152,671.85	295,348.83
Γ	利润总额	13,221.57	32,598.25
	净利润	12,232.02	29,602.20
备注:江门崇达截止2024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为35.97%。			

匀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最新的信用等级环心: 元介即纤须。介周,人间及公司、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相关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 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上 还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担保事 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还新增担保额度根据公司及于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设定、能满足其业务顺利开展需要,促使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经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上述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充分了解被担保权象的发展和经营状况、对被互包持的上来经营资产。 保对象生产经营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管控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

不、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为子公司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的预计事项,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可以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目前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信用记录和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转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致同意公司本次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公司已审批的有效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07,280万元(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有效担保额度472,00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三德冠及其子公司的有效担保额度35,28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71.63%;公司为子公司授信相关业务签署的担保合同总金额为448,7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63.36%。于公司实际使用银行授信余额为138,079.6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9.50%。由于担保义务是在子公司实际发生授信业务(如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等)时产生,因此公司实际需承担担保义务的金额为138,079.60万元。

1.60万元。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债券代码:128131 债券简称:崇达转2 公告编号:2024-070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向下 修正"崇达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自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9月13日,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票已及生任住息连续三丁(又勿口十土少月) 山,又勿旦以及血力。 当期转股价格的85%(转股价格的85%为14.3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崇达转2"

表於即格同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向下修正"崇达转2"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如再次触发"崇达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4年12月14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

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4年12月14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崇达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崇达转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向下修正"崇达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7号文"核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0,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886号"文同意、公司1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与2020年9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崇达转2",债券代码"1281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崇达转2"最新转股价格为16.82元股、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3月11日至2026年9月6日(由于2026年9月6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截止日期为2026年9月4日)。

止日期为2026年9月4日)。

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止日期为2026年9月4日)。

二、关于暂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说明
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说明
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

(下转B103版)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